

关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职工债权(第四次补正) 的公示

2022年6月2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辉驰、广州市高适建材有限公司、开平市百合镇华昇脚手架厂申请的申请,裁定受理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中达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补正(第三次)于2024年11月28日进行公示。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分配后,管理人仍陆续收到针对职工债权的补充申报和对职工债权的异议。对此,管理人对补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异议材料分别核查、对事实询问,最终作出认定。

综上,职工债权作以下调整,现予以公示。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补正表(第四次)

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中达公司管理人,15968887949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更正表（第四次）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合计（单位：元）	备注
45	潘亦敏	518,124.00	调整
61	虞先佳	181,500.00	新增
62	张定素	175,000.00	新增
63	虞依	175,000.00	新增
64	张世勇	134,000.00	新增
65	殷绍意	75,500.00	新增
66	周成	12,000.00	新增
67	殷仁敏	350,000.00	新增
68	胡勤喜	78,966.00	新增
69	陆建球	115,500.00	新增
70	陆成球	78,900.00	新增
71	张华法	55,000.00	新增
72	赖如宝	55,000.00	新增
73	周德平	39,584.00	新增
74	孙婷婷	67,117.35	新增
75	林良付	181,145.00	新增
76	黄国维	530,000.00	新增
77	黄辉	360,000.00	新增
78	宋兆红	196,000.00	新增
	总和	3,378,336.35	